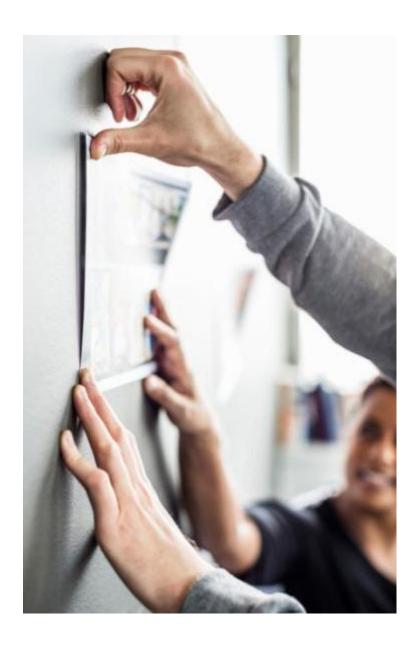


Contents 2015年12月號

主題報導

04 經營網路銷售貨物/勞務之營業稅稅務 爭議探討與解決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網路發達,消費者從事網路購物之頻率較以往大幅增加,網路交易金額也隨之不斷竄升,然而,網路交易不僅交易架構及經營模式多元,各層面錯綜沒稅賦等種種因素都必須考量,尤其跨境稅賦等種種因素都必須考量,尤其較別之業者更需考量各國之法令規範,以減少風險之產生。

稅捐稽徵機關目前逐漸加強網路交易查核之力道,並透過掌握資金流(如應款金流(如應查款)及貨物流查以查核網路銷售業者營業稅以查核網路銷售票,尤以查核網路銷售票有別於對大型查核與與否為目標,常見如對對大量與大量數學等稅、代購代付平

臺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於收取 手續費(勞務費)時,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及申報所得稅、利用他人之名義於網路從 事銷售行為,以分散營利所得等。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應如何妥善規劃交易及 備妥相關文件?

保護

稅務調查和質詢

應如何因應及回應 稅務稽徵機關之要求?

管理

稅務爭議及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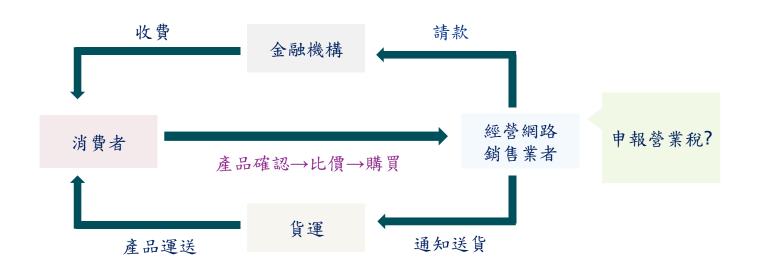
應如何選擇最優方案解決稅務爭議?

解決



一、前言

網路銷售圖示:



- ▶大量進口貨物並轉售,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代購代付平臺業者於收取手續費(勞務費)時,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或申報所得稅
- ▶利用他人之名義於網路從事銷售行為,以分散營利所得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第 1 條 (課稅範圍)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2條 (納稅義務人)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第3條 (銷售貨物、勞務的定義)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第16條第1項 (銷售額之內容)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第 28 條 (營業登記)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第32條第1項前段 (統一發票之開立)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 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 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第35條第1項 (自動報繳)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 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 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第36條第1項 (外國事業團體營業 稅之課徵)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第43條第1項第3、4、 5款 (核定銷售額、應納 稅額及補徵營業稅之 情形)	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第51條 第1項第1、3款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52條 第2項第1款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漏稅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十九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2.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

營業稅課稅規定

二、營業稅課稅規定

- (一)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 1.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等機構依營業稅 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二)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 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 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費用等: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

營業稅課稅規定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3.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屬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依營業稅法第9條及第41條規定徵免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者並得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4.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 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2.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

所得稅課稅規定

- 三、所得稅課稅規定
- (一)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3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給付人(買受人)如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71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給付人(買受人)如非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73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2項規定,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同法第71條及第73條第2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 (二)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之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 代管主機費用等;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從事交易活動,收 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利用網路 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服務或直接藉由網路,



2.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

所得稅課稅規定

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分別依同法第3條或第2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其給付人(買受人)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71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給付人(買受人)非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73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2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3條或第2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



2.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

所得稅課稅規定

- 2.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者,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其他利用網路銷售貨物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之所得依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 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K



如前所述,稅捐稽徵機關常查核經營網路銷售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未按法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未依規定報繳

營業稅,導致連補帶罰納稅義務人。茲 舉例訴願案例及法院判決如下: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477號判決:

某甲 經營服裝批發

鄭XX

鄭楊XX

趙XX

(透過三人名義設立網路商店銷售貨物)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477號判決:

查本件某甲係經營服裝批發業,於98年 1月至99年2月間以鄭XX、鄭楊XX及趙 XX等人名義設立網站,於雅虎資訊網 站及露天市集網站設立bestbuywholesale8、8-shop、 realestate2999、buzzati77等網站銷售貨物,經稅務稽徵機關查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連補帶罰。法院認為其漏報營業稅並連補帶罰之理由如下:

某甲是否藉由個人名義於網路平台銷售貨物?

某甲98年12月31日出具說明書說明「……貴所提供之課稅資料……實務上需扣除運費、棄標及退貨」,而該附件係某甲自行編製之鄭XX等人前揭網站98年及99年包含結標金額及運費金額之收入總表暨鄭楊XXrealestate2999帳號之退款明細。某甲又於100年1月5日及31日分別出具書面說明「……鄭XX等人之相關進項發票及貨款入帳明細資料,因本公司無法於7日內提供……。」、「主旨:……二、相關進項金額說明如下:1.趙XX個人之雅虎拍賣帳號BUZZATI77,98年度本公司開立發票金額約新臺幣35萬元。2.鄭楊XX個人之雅虎拍賣帳號REALESTATE2999,98年度本公司開立發票金額約新臺幣60萬元,99年度本公司開立發票金額約新臺幣58萬元。3.鄭XX個人之露天拍賣帳號8-SHOP,98年度本公司開立發票金額約新臺幣14萬元,99年度本公司開立發票金額約新臺幣15萬元。4.鄭XX個人之露天拍賣帳號BESTBUY-WHOLESALE8,98年度本公司開立發票金額約新臺幣19萬元。」



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477號判決:

某甲是否藉由個人名義於網路平台銷售貨物?

另鄭XX及某甲於98年6月12日、99年4月15日出具說明書自承「2.雅虎拍賣為個人C2C拍賣網站,故以鄭XX個人身分申請帳號。3.本網站產品由M公司出貨,M公司每月皆依法開立發票及稅。」、,又依趙XX及某甲98年11月13日出具說明書自承「1.雅虎拍賣為個人C2C拍賣網站,故以友人趙XX個人身分申請帳號Buzzati77。2.本網站產品由M公司經營、銷售及出貨,M公司每月皆依法開立發票及納稅。」由上開某甲等人所出具說明書之內容觀之,某甲確有於98年1月至99年2月間以鄭XX、鄭楊XX及趙XX等人名義,在雅虎資訊網站及露天市集網站銷售貨物,否則焉有由某甲開立發票及納稅之行為,該個人網站之銷售額自應計入原告之銷售額予以課稅。而某甲之銷售行為係透過網路平台為之,與一般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同屬銷售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網路平台業者提供網路交易明細表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雅虎公司臺灣分公司及露天市集國際資料股份有限公司業依稅捐稽徵機關99年1月22日、6月15日、8月16日、8月16日分別函示其提供會員帳號realestate2999、buzzati77、8-SHOP、bestbuy-wholesale8,98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會員登記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含每筆交易發生之「年月日」、「商品編號」、「結標金額」),並有網路交易明細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某甲主張稅捐稽徵機關檢附之交易資料,僅為網路隨意下載未經查證,顯有誤解。



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477號判決:

某甲未提出從事網路交易相關憑證供核

本件稅捐稽徵機關曾分別以98年5月1日、6月2日、99年3月10日分別函請鄭XX提供其於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8年1月1日迄今之網路交易資料明細及銷售相關資料供核,均未提示。稅捐稽徵機關復以100年9月16日中區國稅法字第1000045480號函請某甲提示98年至99年度帳簿憑證及資金流程等案關資料及鄭XX等人於98年1月至99年6月止於各拍賣網站銷售貨物收取貨款之資金流程資料、進貨(進項發票及進貨單)、銷售貨物(銷貨單或送貨單)等相關憑證供核,另於101年2月14日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100003840號函請鄭XX、鄭楊XX提供從事網路交易相關進、銷貨之憑證(進貨及銷貨發票或收據)及收付款資金流程供參,均未提示。

某甲既主張營業額計算尚未扣除棄標及退款金額等,且各該自然人拍賣帳號平均月收入均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卻未能提示於各該網站銷售額確有開立發票及買方棄標、退款等相關事證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依最高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某甲所為上開主張,委難憑採。基上,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某甲於98年1至12月及99年1至2月間,分別以鄭XX、鄭楊XX及趙XX等人名義於雅虎資訊網站及露天市集網站銷售貨物,歸屬鄭XX之銷售額,核定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2.台財訴字第10313927370號訴願決定:

訴願人乙

- 期間: 101年7月~12月
- 200次購買貨/勞務
- 購買金額達RMB700,000

淘寶網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乙於101年7月至12 月間逾200次透過網際網路自「淘寶網」購買貨物或勞務,乃依稅捐稽徵法 第30條第1項規定,以函令通知訴願人 於期限內提示相關課稅資料,至原處 分機備詢及陳述意見,訴願人乙無正當理由,屆期拒不提示,經依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乙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財政部說明如下: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乙於101年7月至12月間逾200次透過網際網路自「淘寶網」購買貨物或勞務,且消費金額達人民幣700,000元,有國內買受人於購物網站購買貨物或勞務透過信用卡付款異常查核清單可稽,乃以函令通知訴願人乙於102年8月16日上午10時提示上揭相關資料至大安分局備詢,訴願人乙雖主張於期限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訴,惟截至同年11月6日裁處前,仍未提示相關資料供核,嗣訴願人乙於同年12月3日收受系爭罰鍰繳款書後,於同年12月11日寄出存證信函,方敘明其購自網路之商品,皆為自用或送人,無法提供任何文件等語,惟迄未提示任何相關資料供核。



2.台財訴字第10313927370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經通知訴願人乙提示購買上開貨物或勞務之訂購、明細、用途及收付款等相關資料供核,惟訴願人乙知而未辦,僅說明皆為自用或送人,無法提供任何文件,違章事證明確,其無正當理由,違反配合調查義務,核其所為,應有過失,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乙違章情節,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裁處最低額度3,000元,復查決定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訴願人乙所訴,委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3.台財訴字第10413913420號訴願決定:



(無營業登記 經營網拍業務)

本案訴願人丙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 於95年5月至98年3月間經營網路拍賣 業務,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新 臺幣8,223,916元,經原處分機關依據 檢舉及查得資料,審理違章成立,連補 帶罰。訴願人丙不服復查結果,向財政 部提起訴願。財政部說明如下:

▶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檢舉及調查結果,以訴願人丙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於 95年5月至98年3月間除於A公司及B公司經營網路拍賣業務外,另透過其他網 路銷售管道,如BBS等網站從事網路交易;又相關交易金額則指定存入系爭訴 願人所有臺○郵局帳戶;次從系爭郵局帳戶之存入情形觀之,該帳戶於前揭期 間有頻繁且小額之轉帳存入,凡此,均足認系爭帳戶係供訴願人丙營業使用。



3.台財訴字第10413913420號訴願決定:

- ▶訴願人丙主張存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尚有非屬營業交易項目,且其常幫忙朋友代購及借貸等節,按原處分機關於重審復查決定已就查得運費、個人現金存款、賣家匯款錯誤金額、其他非營利及非屬網路拍賣金額自原核定之銷售額中減除。訴願人丙雖主張尚有其他非屬營業交易項目,惟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0月23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30014○號函,請訴願人丙提示相關事證,依訴願人丙提示資料,除1人與訴願人丙有借貸關係,原處分機關業於重審復查決定自原核定銷售額減除外,餘迄未提示相關事證供酌,所訴自難採據。
- ▶訴願人丙主張其於系爭期間銷售之二手商品,應免予課徵營業稅乙節,依首揭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因此,訴願人丙於系爭期間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於95年5月網路銷售額已達行為時營業稅起徵點6萬元,無論系爭貨物是否為二手商品,均應依法應課徵營業稅,所訴亦屬誤解。



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 第2348號判決:

訴願人丙

網路銷售貨物

銷售對象

(經營女鞋批發及 零售業務)

本案丁公司係經營女鞋批發及零售業務,於98年1月至12月間銷售貨物合計 22,396,180元,並將系爭貨款存入丁公司、丁公司代表人及丁公司代表人母親 (即鄭蘇XX)上開3個系爭帳戶,未依規 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 稅,致逃漏營業稅1,119,807元。法院 判決說明如下:

▶查依據網路搜尋結果,丁公司以網路販售各式鞋款所架設之「鞋念網路鞋坊」網站,為丁公司所成立的網路行銷部門,付款方式採用ATM自動提款機轉帳、銀行匯款、貨到付款、信用卡線上付款及自取付款等方式,付款銀行帳號為丁公司代表人鄭XX之母鄭蘇XX世銀帳戶;



- 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 第2348號判決:
 - ▶又「shoes-idea」及「shoes-door」網拍部分之付款方式,係採用ATM轉帳、填寫匯款單及無摺存款等3種方式付款(僅提供銀行帳號:土地銀行);核與丁公司代表人鄭XX上開99年9月21日談話紀錄所稱,網路交易付款方式,「鞋念網路鞋坊」部分係以其母鄭蘇XX設於世銀帳戶收受貨款,網拍部分則以鄭XX設於土銀帳戶收受貨款等語相符。
 - ▶ 另丁公司「鞋念網路鞋坊」網站採用信用卡線上付款方式,係與台灣里公司合作,推出128 Bits SSL高安全性的線上信用卡付款,刷卡不加值;其信用卡付款並透過台灣里公司分別於98年1月至11月間,轉帳匯入丁公司代表人鄭XX土銀帳戶,匯入金額分別為35,320元、46,330元、32,733元、33,590元、48,376元及21,406元,顯見丁公司與台灣里公司合作推出信用卡線上付款,係以每2個月結帳一次,將系爭信用卡付款部分之貨款,經由台灣里公司轉帳匯入鄭XX土銀帳戶。且丁公司系爭交易之貨款金額存入系爭銀行帳戶情形,除上開信用卡線上付款外,尚包括跨行轉帳、聯行現金、提款機轉入、電子轉入、匯款轉入及無摺存現等方式等情。核與丁公司在上開談話紀錄中所為陳述及被告以網路搜尋結果均相符,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 ▶是丁公司主張稅捐稽徵機關無法證實票據、轉帳、匯款等資金為丁公司之營收資金,有違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未善盡依職權查證之義務云云,亦不可採。



四、KPMG的觀察:經營網路銷售業者應如何因應此類稅務爭議?

綜前所述,可知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經營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業者查核時,雖無實體店面可查核,但可透過掌握金流(如匯款紀錄、銀行帳戶資料)、資訊流(如利用網路搜尋或請網路平台業者

提供交易資料)及貨物流(如進口資料),進行資料交叉比對查核。以下將提出KPMG的觀察,說明從事網路銷售貨物/勞務之業者應於下列3階段如何依序控管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稅務調查和質詢

稅務爭議及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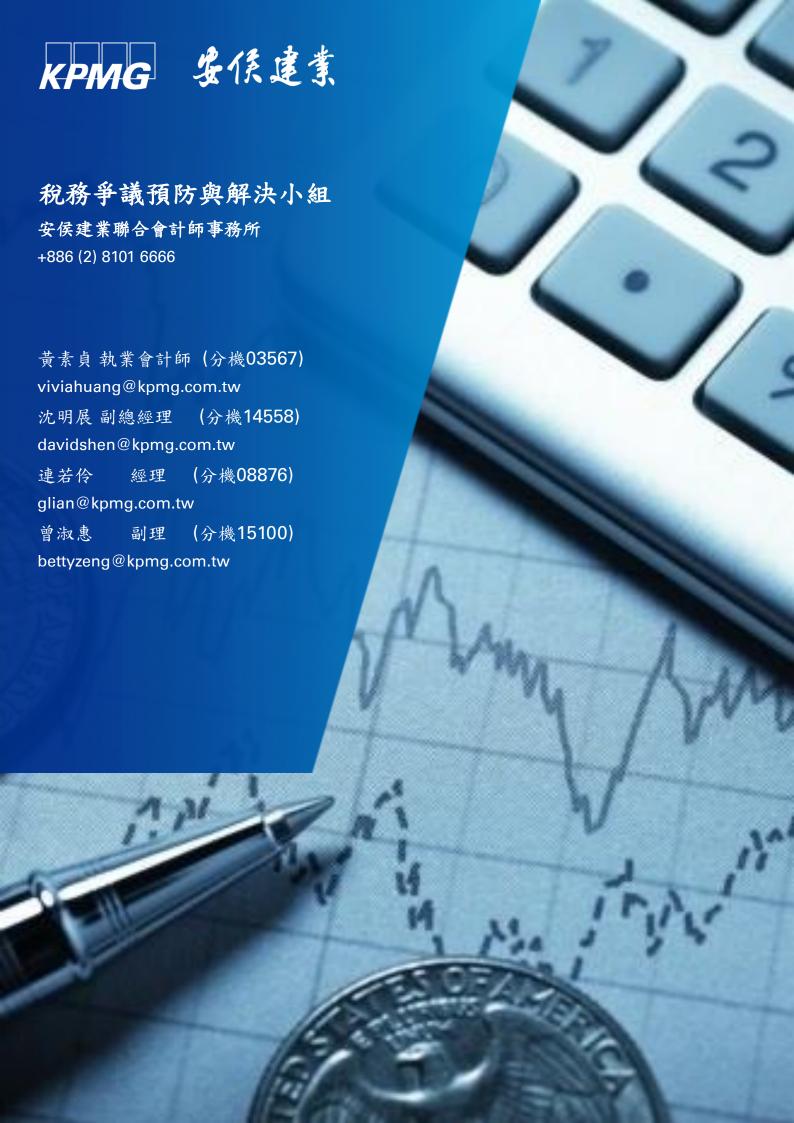
經營網路交易前,應妥善規 劃整體配套措施,並有計劃 的備妥相關文件:

- □ 網路交易之流程,並考慮各層面之稅務風險,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關稅。
- □ 若有跨國經營網路事業, 應了解及遵循各國稅務法 令規範。
- □ 應注意是否有達到應辦理 營業登記之標準,並按規 定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並 自行繳納營業稅額。

配合交易架構及經營模式,規劃公司及主要股東適當且租稅負擔最為有利之投資架構。

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有 認定爭議時,投資人應尋稅 最佳的解決方案,以便與稅 局達成共識 ,讓稅局在對投 資人最有利的情況下完成調 查及查核。 網路經營業者可選擇最優方案來解決爭議事項,例如:與稅局達成和解、必要時提起行政教濟、對相關主管機關陳述意見等。

保護管理解決



Contact Us

Head of Tax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

Corpor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2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tw

Indirect Taxation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Tax Agent Services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NIs)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

Family (Individual) Est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Global Mobility Services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Investment and Registration Services

Vivian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nho@kpmg.com.tw

Accounting, Tax and Payroll Outsourcing Services

Eric W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u>ewu2@kpmg.com.tw</u>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